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p>(請浮貼)</p> <p>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學生證需蓋註冊章</p> <p>沒有註冊章須申請在學證明</p>	<p>(請浮貼)</p> <p>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學生證需蓋註冊章</p> <p>沒有註冊章須申請在學證明</p>
<p>(請浮貼)</p> <p>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2. 休學生：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3. 退學生：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	
<p>(請浮貼)</p> <p>低收入戶、退伍軍人、僑生等證件正反面影本</p>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

今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年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p>本人 欲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p> <p>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畢業(肄)業學校	<p>中文校名：</p> <p>原文校名：</p> <p>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p> <p>學校所在國及州別：</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p> <p>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傳真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審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2:00 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收件。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461888)
- 三、本校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二週內查覆之，若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通知考生延長之。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申請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77461888)確認收件。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請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前填妥本表，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資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寄件地址	□□□-□□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附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後所列印之報名表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畢業證書、休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文件名稱：		
※更名者請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並逐一於方格內勾記確認。
2. 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